

##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被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83,702,186股变更为883,602,186股，注册资本由883,702,186元变更为883,602,186元。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 28 号
2.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30-11:30，13:00-17:00）
3. 联系人：金仔军
4. 联系电话：010-81788188
5. 电子邮箱：jin.zaijun@toread.com.cn
6. 邮政编码：102209
7.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 日